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7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2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新北大道161號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大道1段161號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林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僅因細故糾紛，竟徒手或以掃帚等物歐打告訴人曾春田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緝字卷第17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字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）、目前收入不穩定、告訴人之傷勢，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關於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本件傷害犯行所使用之掃帚1支並未扣案，且遍查全卷既無證據資料足資證明前開物品仍現實存在，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該等物品又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23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　男　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之「747社區」管理員，於民國109年6月14日20時許，在該社區後門，林建成

不滿曾春田（所涉傷害犯嫌，另案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將廢棄花盆置於該社區資源回收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持掃帚毆打曾春田頭部，致曾春田跌坐在地後，又徒手毆打曾春田臉部，再持擺放在路邊之袋裝資源回收物丟擲曾春田，致曾春田受有頭部挫傷及右側頭皮血腫、右臉部挫傷及口腔之挫傷及擦傷、雙側小腿及左前臂之挫傷及擦傷、自述牙齒斷裂兩根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春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，持掃帚及徒手毆打告訴人曾春田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春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被告於上揭時間，以上揭方式，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新北市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重新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	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祐丞